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 委任董事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來順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陳來順先生，48 歲，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職務。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任職長江集團。陳先生同時任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並為 Envestra Limited 之董事及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陳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陳先生之任期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陳先生之委任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75,000 元。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陳先生曾出任均於澳洲註冊成立之 CrossCity Motorway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1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2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Holdings Pty Ltd 及 CrossCity Motorway Finance Pty Ltd (統稱「CrossCity 公司」)之董事，但陳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所有該等董事職務。CrossCity 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澳洲悉尼市跨城隧道之設計、建築及營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已就 CrossCity 公司無力償債委任管理人與接管人及經理人。有關該跨城隧道項目合約之擁有權已透過競爭招標並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簽訂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之買賣合約，轉讓予由 ABN AMRO 及 Leighton Contractors 新組成之財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委任陳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陸法蘭先生及曹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高保利先生及麥理思先生；及替任董事為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